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雨青

電話：02-2720888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0109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41932401_1150109366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於年度中離職或退休，其當年度得否支給工程獎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36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茲以工程獎金支給之意旨，係鼓勵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公共工程，俾有效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是以，旨揭人員如經原服務機關審認於任職期間確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且經績效評估會評估確有績效，各機關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相關規定發給工程獎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 2026/03/05
10:08:27

（人事處代決）

